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2]67 号），在本次发行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预案预案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如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公司回购股份措施，但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高管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告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措施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的，全体董事、高管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确实履行相关职责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就前述违法行为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则公司将按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公司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其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赔偿责任被依法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未启动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暂停在东方证券处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个，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其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其经营情况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按【（发行价 – 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 ×（实际减持股份数量 – 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但因国家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所导致的减持不受此限；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归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发行人，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承诺：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如违反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下滑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资产能否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变现以偿还债务或通过融资方式提高流动性的风险。证券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涉及公司财务资金和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17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微观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四）业务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交易佣金率水平。证券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关联度较高。当证券市场行情较好时，客户参与市场交易的热情较高，交易量就会增加。反之当证券市场低迷时，客户交易热情降低，交易量就会降低。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证券交易量将可能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水平对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佣金率水平呈现下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开户业务的推出，对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产生进一步影响。除了网上新开户业务对公司佣金率产生影响外，还出现了部分原有客户向公司申请调低交易佣金率的情形。未来，随着统一账户平台“一码通”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客户转户难度降低，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形下，原有客户申请降低佣金率的情形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公司客户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自营业务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相对同行业偏高，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与现货市场风险相比，股指期货交易市场由于所采用的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一定的“杠杆效应”，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当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合约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带来较大的损失。公司目前所开展的股指期货业务主要是根据经营情况或股票投资规模制定相应的套期保值计划，而非单向的投机交易。运用股指期货可以有效规避股票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套期保值操作机制、市场流动性差异风险等仍会导致股指期货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业务与产品发展迅速，相关业务交易结构复杂，可能造成对风险的认识不全面，对风险的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相关产品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上述跨行业跨市场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严重时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另外，公司自营业务会计核算时，部分投资产品初始确认时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未直接影响当期净利润。如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出现较大负值，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期间自营业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公司存在因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通常包括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公司外部发生的欺诈行为造成的损失。证券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其业务流程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由此导致的操作上的失误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金融创新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随着行业创新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扩大、理财类产品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推出。创新推动了证券公司的发展，但由于对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可能会使得证券投资活动的市场风险积聚，风险状况迅速复杂化，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都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原则及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发放股利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本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创新开展以及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对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审慎分析后，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较 2014 年同期实现增长，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认真完整的阅读相关章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8.93%。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 / 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9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3,00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78,747.4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24,252.60 万元
其中：承销费	17,027.60 万元
保荐费	6,0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	384.00 万元
律师费	285.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37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181.00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名称（中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4,281,742,921 元

东方有限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8 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 –29 层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号码：（021）63325888

传真号码：（021）633260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dfzq.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并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大华字（2003）第 97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5003。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个法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03,335,458	28.20
2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13,979,180	10.00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00,000,000	9.35
4	上海茂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7.94
5	上海久事公司	163,979,180	7.66
6	上海市邮政局	113,979,180	5.33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13,979,180	5.33
8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7
9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79,785,426	3.73
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64,193,754	3.00
11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6,989,590	2.66
12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56,989,590	2.66
13	上海高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4
14	上海闵行虹桥有限公司	34,193,754	1.60
15	上海泰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40
16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95,836	1.07
17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1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17,096,877	0.80
19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公司	17,096,877	0.80
2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97,918	0.53
	合计	2,139,791,8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28,174.292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SS）	1,643,429,785	38.38	1,588,618,183	30.08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305,990,227	7.15	295,784,854	5.60
3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SS）	275,000,000	6.42	265,828,211	5.03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SS）	207,442,108	4.84	200,523,507	3.80
5	上海市邮政公司（SS）	204,576,694	4.78	197,753,661	3.74
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63,687	3.88	165,963,687	3.14
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3.34	143,000,000	2.71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133,523,008	3.12	133,523,008	2.53
9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800,000	2.91	124,800,000	2.36
1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38,347	2.46	105,538,347	2.00
11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SS）	98,538,347	2.30	95,251,900	1.80
12	高远控股有限公司	61,100,000	1.43	61,100,000	1.16
13	上虞仁盛投资有限公司	78,520,000	1.83	78,520,000	1.49
14	上海陕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SS）	71,123,008	1.66	68,750,916	1.30
1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	1.09	46,500,000	0.88
16	浙江金鹰投资有限公司	37,440,000	0.87	37,440,000	0.71
17	上海市外经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S）	35,561,505	0.83	34,375,459	0.65
18	上海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6,748,800	0.62	26,748,800	0.51
19	上海锦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0.61	26,000,000	0.49
20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5,358,535	0.59	25,358,535	0.48
21	无锡市金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07,670	0.55	22,707,670	0.43
22	义乌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3	绿谷（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4	上海艺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5	上海艺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	0.49	20,800,000	0.39
26	山西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47	20,000,000	0.38
27	上海益花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28	新疆中闽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29	宜兴市君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	0.46	19,500,000	0.37
30	宜兴市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70,000	0.39	16,770,000	0.32
31	上海市邢军优抚基金会	15,900,000	0.37	15,900,000	0.30
3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3	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4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5	上海汇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8	宜兴市鹏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0.3	13,000,000	0.25
39	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00	0.29	12,600,000	0.24
40	上虞绿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00	0.29	12,480,000	0.24
41	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0.28	12,000,000	0.23
42	雅世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31,200	0.27	11,731,200	0.22
43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SS）	10,140,000	0.24	9,801,811	0.19
44	上海紫杰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5	上海鹏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6	上海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7	上海陆港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8	上海睿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49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1	安徽省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6,500,000	0.15	6,282,212	0.12
52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3	安徽省安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0.15	6,500,000	0.12
54	青岛市国联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5,200,000	0.12	5,200,000	0.10
55	上海杰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6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7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8	上海星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30,000	0.06	2,730,000	0.05
59	上海艺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0.06	2,600,000	0.05
60	上海宝锋安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1	浙江恒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2	上海恒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	0.05	2,080,000	0.04
63	上海茂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95,329,960	1.80
公众股股东		–	–	1,000,000,000	18.90
合计		4,281,742,921	100.00	5,281,742,92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申能集团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集团承诺，本集团自东方证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鉴于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确认。据此，本集团承诺，遵守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集团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也不由东方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由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另外四家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8448%，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1184%，上海